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5-440900-04-01-794135		
投资项目名称	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主要以上级补助资金为主，不足部分通过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统筹各类资金等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资金主要以上级补助资金为主，不足部分通过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统筹各类资金等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规模：省道 S281 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茂名市电白区，起点位于电白大桥河村 （桩号 K175+221),路线由西向东，途经河望村、电城镇，终点位于马店桥头处（桩号 K 185+221 ），路线长 10.0km， 旧路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维持原有道路技术等级，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项目采用双向四、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 路基宽度 23 米、 40.5 米。 招标范围为：（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2）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如有）；（3）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如有)。上述工程的地形图测量(1:2000)、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施工招标清单预算)、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如有)、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1)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通过地形图测量(1:2000)、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勘察报告和定测报告的送审稿，具体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地形图测量(1:2000)、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1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具体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		

<table>
<tr><td></td><td colspan="4">项目进展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提供；
(3)根据咨询单位、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具体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4)根据招标人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如有)等招标资料，具体份数和时间节点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1年；缺陷责任期2年(如后期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对施工期进行调整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td></tr>
<tr><td>最高投标限价</td><td colspan="4">最高投标限价：1538990.00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62547.00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276443.00元）</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1]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6）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td></tr>
<tr><td rowspan="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3">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指设计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是</td><td>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td></tr>
</table>

1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 1、2 号楼三层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 1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33127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南路濠畔街 226 号之一首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尤俐欢	**联系电话**	0668-2886707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	**联系电话**	0668-5331030	

	设交通局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省道S281线茂名电白大桥河村至马店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已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以茂交审〔2026〕3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招标人为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2]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3]、管理关系[4]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在“信用中国”网站[5]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 8.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68-2289013。 9.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所有投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 ”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准时在线参与开标会，监督人员、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招标代理四方现场开标。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4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 数字证书 ”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 ”。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远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发起远程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实际时间为起始时间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10.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 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11.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茂名滨海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联 系 方 式 ：0668-5331270 12.项目负责人：尤俐欢，电话：0668-28867070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附件 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A 类（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A1）	/	10km	（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的勘察设计；（2）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如有）；（3）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如有)；（4）水土保持的相关说明、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说明。上述工程的地形图测量(1:2000)、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施工招标清单预算)、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如有)、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累计不少于 10km 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10km）类似工程勘察设计。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勘察或设计业绩的，1 个勘察业绩及 1 个设计业绩按 1 个勘察设计业绩计算。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 3.5.2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注：1.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员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区间为：0%-3%（含界值），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45%）。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 6～1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 3～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3～5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3～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3～5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小微企业报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 E_1）×W；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100× E_2）×W。 注：1.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小微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W=1.05；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W=1.0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W=1.00。		
		E值确定方式	E值确定方式：E_1=1.5；E_2=0.5		
2.2.4（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常规土建类（A1）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10km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加5分，最多加10分。
2.2.4（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分	信用评价	10分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履约情况	5分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3）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款明确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得方法明确为：使用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

	人的技术得分计算方法。
3.3	原 3.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4.2	原 3.4.2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总价金额与依据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